

办事名称	独生子女证的办理
办理对象	<p>根据《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未违反政策生育，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2016年1月1日之前）：</p> <p>（一）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或依法收养一个子女后不再生育的。</p> <p>（二）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未成年死亡，现存活一个子女的。</p> <p>（三）独生子女死亡后，夫妻再生育一个子女或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p> <p>（四）夫妻离异前或丧偶前双方只生育一个子女，离异或丧偶后未再婚的。</p> <p>（五）再婚夫妻一方生育过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子女，再婚后未生育或未收养子女，现家庭只有一个子女的。</p> <p>（六）再婚夫妻原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只生育过一个子女未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再婚后未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可以个人身份申请办理。</p>
办理部门	夫妻一方户籍或工作单位所在地或居住地街道办事处；代理办理的可在女方户籍或者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地点	夫妻一方户籍或工作单位所在地或居住地街道办事处；代理办理的可在女方户籍或者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
办理时限	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办理。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依据	《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认真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工作的通知》（陕卫指导发〔2016〕133号）。
申请材料	1、夫妻双方身份证件、户口簿、结（离）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2、独生子女出生医学证明（或者收养证）原件及复印件； 3、夫妻个人一寸免冠照片各四张； 4、《陕西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表》一式三份 5、婚育情况复杂的，需提供认定独生子女父母身份所需的相关材料。 6、夫妻双方或一方由于户口多次迁移、多地流动、人户分离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未覆盖的空白区域等原因造成信息难以核查的，夫妻双方可作出婚育情况书面承诺，需加盖手印。

特殊情况的处理	<p>(一) 夫妻一方因出国不在本地或死亡的，可由另一方给予办理。</p> <p>(二) 夫妻一方为外国人、华侨或港、澳、台公民，另一方为户籍在我省的居民，符合领取条件的，我省居民一方可在户籍地、现居住地、工作单位所在地申请办理，但独生子女保健费只发放我省居民一方。</p> <p>(三) 夫妻双方无法提供《收养证》的，1992年4月1日《收养法》颁布前以事实认定，由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出具收养证明后，予以办理。</p> <p>(四) 夫妻双方原领取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遗失或者损毁，未再生育或未收养子女的，可以申请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p> <p>(五) 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再婚夫妻，再婚后未生育或未收养子女的，原证件继续有效。</p> <p>(六) 夫妻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应在其生育或收养之日起三个月内，由发证机关收回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p> <p>(七) 夫妻2015年12月31日以前只生育或收养一个子女，在子女16周岁以内未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现可申请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p> <p>(八) 夫妻2015年12月31日以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收养一个子女，2016年1月1日后申请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应在其生育或收养之日起三个月内，由发证机关收回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追回已经领取的奖金、补助、独生子女保健费和其他优惠、奖励。</p> <p>(九) 独生子女年龄在1981年4月30日《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颁布时，已超过14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不予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按事实认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p> <p>(十) 2016年1月1日以后，不再鼓励只生育一个子女，凡2016年1月1日以后初次生育的，不予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p>
---------	--

